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

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219.51
减：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5,950.62
减：2024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
减：2024 年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71.97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91.74
加：2024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0,500.00
加：2024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81.88
2024 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70.55
2024 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70.55
差额	-

注：2024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已剔除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收武汉鑫亚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5 万元的货款，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退回该笔款项。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额（万元）
2024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457.22
减：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6,262.51
减：2024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51,000.00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01.54
加：2024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46,000.00
加：2024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98.35
2024 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94.59
2024 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94.59
差额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8 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设账户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8 月，公司、保荐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70,326,017.8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17,379,467.6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中支行	356020100100412685	96,956,249.20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020898	27,989,690.27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2,651,424.92	

注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账号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注销。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滨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账号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注销。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1.9 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2.3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8,50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5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5,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4.70	2023-11-02	2024-02-02	是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2.44	2024-02-20	2024-05-20	是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33.15	2024-05-16	2024-08-16	是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8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4.74	2024-06-04	2024-12-04	是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9	2024-06-12	2024-06-28	是
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75	2024-07-12	2024-07-31	是
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	5.41	2024-08-02	2024-08-30	是
8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 S45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50.00	注	2024-08-05	2025-02-06	否
9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 S46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50.00	注	2024-08-05	2025-02-06	否
10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裕禧系列 S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	注	2024-08-05	2025-02-06	否
11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 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注	2024-08-29	2025-02-26	否

		证						
1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3.91	2024-09-03	2024-09-30	是
1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1.85	2024-10-08	2024-10-31	是
14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3.50	2024-11-01	2024-11-29	是
15	国信证券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1,000.00	注	2024-11-11	2025-8-11	否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3.50	2024-12-03	2024-12-31	是
1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	注	2024-12-09	2025-03-10	否
合计					180.24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未到期，上表未计算利息。

2024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8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2.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6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否	38,167.56	38,167.56	4,894.94	32,511.25	[注 1]	2024 年 12 月	1,012.30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1,045.88	2,212.99	36.88	2025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44,168.57	44,168.57	5,940.82	34,724.24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418.86	7,418.86	1,371.97	7,621.97[注 2]	100.00	—	—	—	否

2、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9.80	3,015.16[注 3]	100.00	202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10,418.86	10,418.86	1,381.77	10,637.13	—	—			
合 计	—	54,587.43	54,587.43	7,322.59	45,361.37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3、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了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子公司注册资金使用，该公司厂房建设按期竣工验收，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厂房已达到投入使用的条件，效益反应在子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3,015.16 万元（含账户孳息投入项目金额）。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 4、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9.01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 1,371.9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3,825.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2年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已于2022年6月6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实现节余资金6,427.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强化本地化的招投标等手段，对基建的土建工程预算严格控制，使得基建工程费用方面出现资金结余，同时严格控制基建相关的配套资金使用，使得工程预备费等出现结余，通过前述工作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5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770.55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1,900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2月18日和2025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427.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际转出金额为6,987.95万元；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203.11万元，为理财收入和账户孳息收入投入；

注 3：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15.16 万元，为账户孳息投入项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1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6,262.51	10,066.67	37.28	2026 年 4 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16.13	10,416.13	-	10,416.13	100.00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416.13	37,416.13	6,262.51	20,482.8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 计	—	37,416.13	37,416.13	6,262.51	20,482.80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857.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2,494.5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和增加实施地点，并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建筑面积，“土建工程费”由 7,850.00 万元调整至 12,850.00 万元。项目的“设备购置费”由 22,412.50 万元调整为 17,412.50 万元。此次变更仅涉及该项目内投资额的调整，并不涉及总投资额的变更。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258 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258 号和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同时进行。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进行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进行实施。由于上述实施方式的变更，“办公楼购置费”和“装修工程费”共计 2,520 万元变更为“土建工程费”2,520 万元。

六、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帅


傅国东

